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8-04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26 号）（“《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前提交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有关详情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现本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资料补充，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和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